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九号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沈健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编制本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天翔”）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贵阳分行”）申请捌佰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为捌佰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